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开展四川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收购工作，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沙湾和长柏两水电站的议案》，拟于两电站所在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沙湾”）、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长柏”），拟通过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分别并购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组（资产组包括两电站经营性资产和相关债权债务），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港”）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柏电力”）为本次资产交易的出让方，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为本次资产交易的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浙新能沙湾和浙新能长柏已于2021年9月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木里藏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盐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浙新能沙湾与四川富港于2021年9月23日正式签署了《关于木里县沙湾（茶布朗）水电站经营性资产收购之资产收购协议》，浙新能长柏与长柏电力于2021年9月23日正式签署了《关于盐源县长柏水电站经营性资产收购之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协议》”），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涉及的不动产权证等过户、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